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麗華
　　劉月雲
　　游仁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典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麗華清償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月雲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游仁宏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